

济南市规划局

关于规范我市管线工程规划手续 申报资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我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经研究,拟按照《济南市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状实测和竣工测量数据标准》(以下简称《数据标准》详见附件1)规范管线工程申报资料。具体通知如下:

一、地下管线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申请函。

(二)加载现状地下管线资料的 1: 500 或 1: 1000 地形图(纸版及电子光盘各一份)。

1. 地形图纸上需加盖测绘主管单位管理印章(汇交登记);

2. 符合《数据标准》要求的电子数据。

(三)绘制在加载现状地下管线资料 1: 500 或 1: 1000 地形图上的初步意向方案。

二、地下管线工程规划咨询意见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规划咨询意见申请表。

(二)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申报长度 150 米及以下管线不需提供)。

(三)加载现状地下管线资料的 1: 500 或 1: 1000 地形图(纸版

及电子光盘各一份)。

1. 地形图纸上需加盖测绘主管单位管理印章 (汇交登记);
2. 符合《数据标准》要求的电子数据。

(四) 地下管线工程设计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正式图纸 2 份, 电子光盘 1 份)。

1. 设计图包括绘制在加载现状地下管线资料 1: 500 或 1: 1000 地形图上的平面图; 横断面图和纵断面图;
2. 图纸为蓝图, 需标明图标、编号等图纸要素;
3. 图纸上应有设计人签名并加盖设计单位资质印章;
4. 对不满足有关规范要求管线段采取技术措施的详细图文标注和说明, 并就该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做出书面承诺, 必要时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的评审成果。
5. 符合《数据标准》要求的电子数据。

(五) 地下管线统筹建设 (改造) 承诺书。

(六) 需地方政府、专业管理部门意见的建设项目需提交地方政府、专业管理部门书面意见。

(七) 鼓励提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文件或者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文件, 以及土地使用权人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

三、地上管线参照以上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四、本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执行

